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壓力容器協會代檢	
收 編號	1031923
文 日期	年 月 日
103. 11. 13	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7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001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周知機械代檢員
 二、對周後文存

代檢業務林文集
 副主委 林文集
 103.11.10

林文集
 副主委

主旨：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施行前已設置且未經檢查合格，其後遷移設置地點之舊有積載荷重未滿一公噸營建用升降機，申請檢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3年10月31日中安檢三字第103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，已設置且目前未經檢查合格者」，為「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2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之適用對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營建用升降機基於事實需要遷移設置地點，事業單位辦理竣工檢查，因不能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檢附相關書件資料，將導致執行檢查窒礙難行。如參採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6年8月27日勞檢2字第0960022952號函釋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依「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申請檢查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



副本：本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傅 還 然

文集	光華	宏達	傳杰	國銓	景發	祥弘	政偉	正雄	宜左
	維德	志宏							